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仰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649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3127560_1153064915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建成國民中學（下稱建成國中）115年5月14日北市建成學字第1156003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班別及時間：

1、初級班：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進階班：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建成國中B1花燈研習教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1、欲參加研習之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<https://www5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並將授權同

清江國小 1150521



SKAA1153004501

意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
(xkelly2099@stweb.jcjh.tp.edu.tw)。

2、退休或外聘教師請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(xkelly2099@stweb.jcjh.tp.edu.tw)。

三、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，參加者請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四、請獲本局「115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」—「花燈(燈藝)項目」學校，務必至少薦派1位教師參加本研習，以利相關業務推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